附件1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县工信局：

严格按照《关于关于做好建宁县建宁五子产业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扶持资金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